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0602执61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邱永发，男，1977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博野县城东乡寺上小康路4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37197706030954。

被执行人马洪冲，女，198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大许城村4区2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8012263627。

被执行人崔影辉，男，1980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谒山村三区西大街北390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21198004290034。

申请执行人邱永发与被执行人马洪冲、崔影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602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马洪冲、崔影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洪冲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区燕赵街东侧新天地公馆2号楼1单元2303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 袁学洪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书 记 员 王 兰 兰



